

練兵實紀附雜集

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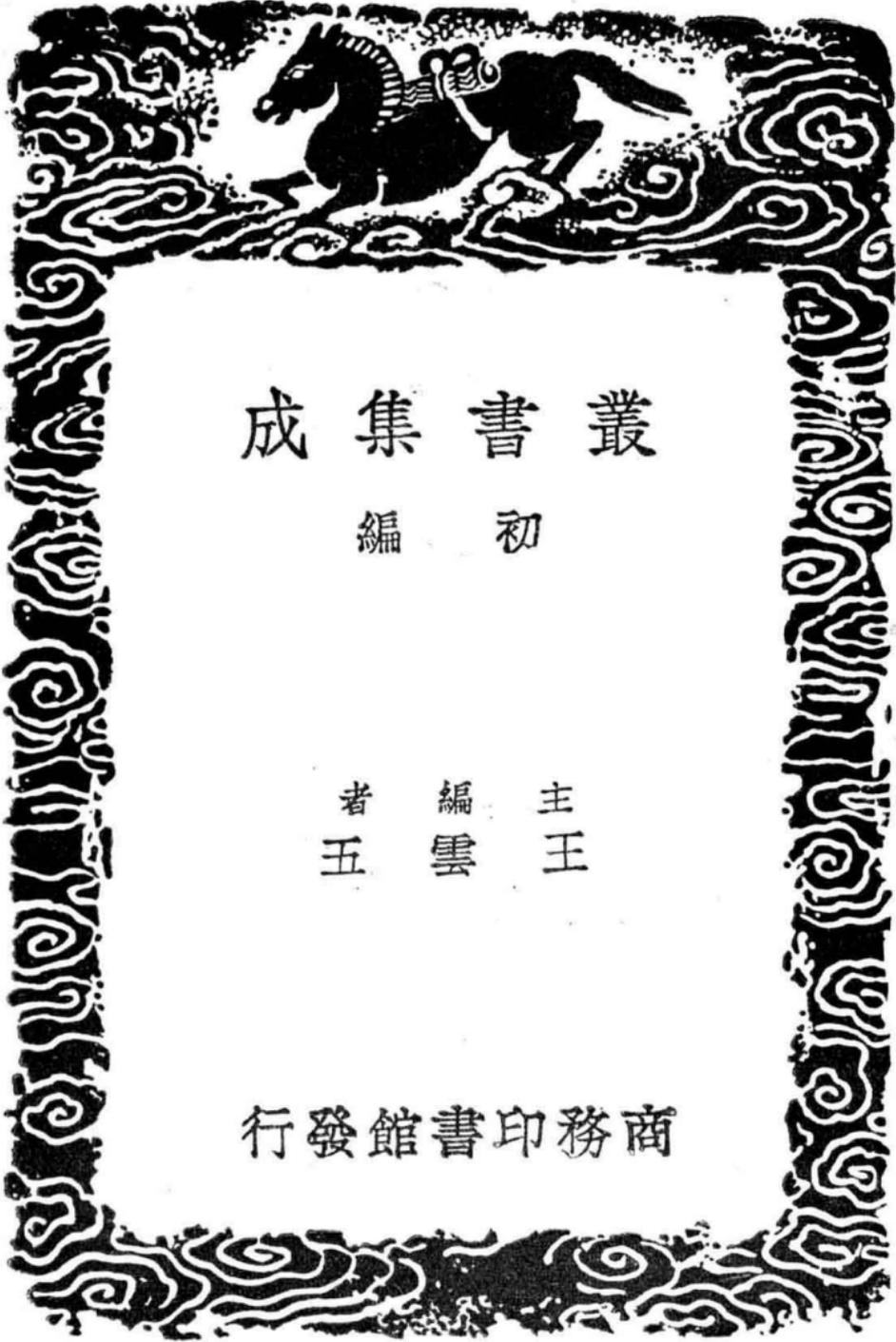


練 兵 實 紀

附 雜 集

(一)

戚 繼 光 撰



叢書集成

初編

主編者  
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墨  
海金壺及守山閣叢書皆收  
有此書墨海本在前故據以  
排印並附守山本錢熙祚跋  
於後

# 練兵實紀凡例

## 分給教習次第凡十五條

一、行伍之卒愚夫也。介冑之士未閑文墨者也。故其爲辭必鄙近通俗。條約貴簡。但欲成桓桓節制之師。十全無一隙漏。卽此十冊未見其多。總而約之一語足核矣。請求之。

一、給習之術。必須先以練將冊給將。練卒冊給卒。每隊一冊。每一旗擇一識字人誦訓講解。全隊口念心記。

一、尋常比較武藝。點卯不到。小有過失。事干人衆。應責治者。卽以條約爲賞罰。凡能誦五條免打一棍。如此行去。不待戒而自熟。

一、俟熟。將此本見之行事之實以信之。習而未通者。因其行事而通之。

一、練伍一冊。止是選兵練伍之將宜全習之。此開練第一首務也。兵法鬪萬衆如一人。臂指節制之根要。咸屬於此。不可不詳玩而信行之。

一、次將練耳目一冊。給將卒通習之如前。

一、次將練手足一冊。給大小將領。豫備什物。分撥教師教習之。

一、次將行伍一冊。給發習之如前。

一、次將野營一冊給發習之如前。  
一、次將戰約一冊給發習之如前。  
一、士卒應罰背條款者不必一字一句順文背出。但每款內能記念得大義是要如何。卽准爲背熟之例。

一、將領偏裨而上須條條款背記。卽練卒條款將官亦必誦熟。

一、士卒每次只與一冊。每冊多不過數十條。一日限定短條記三條。長條一條。一月可記二冊。俟一冊熟再給一冊。今所刊書冊每一卷爲一本者。正謂便於刷印。頒給隊伍耳。

一、附儲將材料一卷。論練兵一卷。皆將兵之官與將將者之所有事也。不必用以訓士卒。如卒中能自奮習者聽。

一、如此教之。庶愚蒙士卒。日誘其入而不見其多。大約一軍之義。卽至愚者皆得通曉。如此。可以人自爲戰。謂之節制之師。謂之免置干城。舉行伍之下皆知兵之將矣。以一教十。擴而充之。一年之內。節制數十萬。可以立就云。

# 練兵實紀目錄

## 卷一

練伍法計四十三條

## 卷二

練膽氣將卒共四十三條

## 卷三

練耳目計十六條

## 卷四

練手足計二十條

## 卷五

練營陣一場操計十八條

## 卷六

練營陣二行營計十八條

## 卷七

練兵實紀 目錄

練營陣三野營計二十九條

卷八

練營陣四戰約計三十條

卷九

練將計二十六條

練兵實紀雜集六卷

儲練通論上

儲練通論下

將官到任寶鑑

登壇口授

軍器制解

車步騎營陣解

# 練兵實紀卷一

## 練伍法第一 計四十三條

明 戚繼光 撰

### 騎兵

第一選騎兵。預日先將部下官生夙守軍令習知束伍之教者。各分執事。填于白牌或紙上。其填營伍次第者爲一號牌。填年貌籍貫者爲二號牌。填疤記武藝者爲三號牌。總填隊伍姓名者爲四號牌。抄隊伍清冊者卽隨之爲五號牌。每一牌用桌一張。縛豎一號。卽守主將之傍。餘號各于空地分設。挨號而下。又一面將腰牌隊冊照各種式樣。預日刊刷齊備。式開于後。次日早將投募見在軍士人等以次喚進。如一千先定千總一員。令千總選部下把總幾員。驗中。又令各把總選百總幾員。驗中。又令各百總選旗總三名。先以一百總下一旗總。令選隊總三名。先以一隊總自行揀兵十一名。一字向上立定。主者與之辨驗堪否。以有力伶俐者二名。爲一伍二伍長。充鳥銃手。以鳥銃爲長兵。仍習雙手刀爲短兵。以有力伶俐者二名。爲第三第四。充快鎗手。各執長柄快鎗爲長兵。近用柄代棍爲知兵。以有殺氣者二名。爲第五第六。各充鑼鈸手。以鑼鈸爲短兵。兼火箭爲長兵。以有殺氣能射者二名。爲第七第八。充刀棍手。以刀棍爲短兵。以射爲長兵。以有力習射者二名。爲第九第十。充大棒手。以大棒爲短兵。弓矢

爲長兵。以庸碌可役者一名。爲第十一名。充火兵。聽隊長管束。此馬營左右二部也。中部輕騎。每司第一局。俱銃手。爲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。兼火箭。爲第九十。二局。三局。俱殺手。第一二三四。俱弓矢。腰刀。第五六七八。俱弓矢。鈎鎗。第九十。俱鈹並火箭。以上俱聽隊總管束。凡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。俱橫列爲偶。一伍在左。連兵五名。一三五七九是也。二伍在右。連兵五名。二四六八十是也。先填隊總牌。連人送一號。填營伍次第。訖。連人傳與第二號。填籍貫年貌。畢。連人傳與第三號。填疤記武藝。畢。連人傳與第四號。填全隊姓名于腰牌。將牌送填清冊。又以一名與腰牌紙一張。連人挨次挨填如式。又喚一隊。如此三隊。畢。卽喚一旗總。照此填完。領于空地。將隊伍擺箇式樣。一面卽將預日做就如式。方色認旗一面。付執。以辨行伍。三旗總俱完。付與一百總。軍足三千二百以上。每把四百總。軍止三千以下。每把三百總。俱完。卽命本把總。領于空所擺明。申明約束。領回。如此。每一營將官下既完。一面照腰牌造冊五本。有式在後。出示于第二日點名。隨卽均給馬匹。凡戰兵俱與上等馬。係火器差使。不屬前鋒者。與第二等馬。其下等馬。汰去不用。每營三部。雖同一體。而驍健伶俐好漢。須多歸各頭司。卽暗寓選鋒法矣。束伍事竟。又約日于教場。公同再三訂諭。宣明德意。卽取各官挨次呈遞。無有不堪甘結狀。式開于後。

第二。騎旗鼓。每營旗牌六名。號銃手三名。門旗二名。金鼓旗二名。執五方旗五名。執號帶五名。角旗四名。認旗二名。巡視旗八名。吹鼓手十六名。夜不收五十名。火藥匠二名。鐵錁匠二名。弓箭匠二名。醫士一

名家丁一名。醫獸一名。家丁一名。

第三騎雜流。每營將官下識字三名。家丁不拘數。務要同死生。可抵好漢。聽自設法募養。伴當八名。軍牢

二十四名。廚役二名。俱馬軍。軍伴十八名。養馬三名。薪水三名。俱步軍。中軍官每員下識字二名。軍牢

八名。俱馬軍。軍伴四名。俱步軍。

千總每員下職字一名。軍牢六名。俱馬軍。軍伴四名。俱步軍。

把總每員下識字一名。軍牢四名。俱馬軍。軍伴四名。俱步軍。

百總每名下旗丁馬軍一名。

### 第四騎隊牌

## 軍士腰牌

		軍 ○ 門					
年 月 日 考驗憑此	伍 伍 同 兵	長	習	歲	隊		
			面			營	
			藝		伍	部	
			無	鬚	第		
			牌		名	司	
			者	上	在		
			不			局	
			給		年	宗	
			月				
			糧		處	拾	旗
	軍		住				
	法						
	治	處					

# 伍長腰牌

		軍 ○ 門				
年 月  日 考 驗 憑 此	長伍同				隊	
	兵下伍	藝無牌者不給月糧仍軍法治	面		下	營
		鬚		伍	部	
		人在		長	司	
		上			局	
				年	宗	
				拾	旗	
		處				
		習	住	歲		

# 隊總腰牌

		軍 ○ 門					
年 月 日 考驗憑此	隊同	藝			隊		
		無	鬚	人	長	營	
		牌		在			
	伍長	者				部	
		不	上				
		給			年	司	
		月			拾	局	
		糧					
		仍		住	歲	宗	
		以	處				旗
	軍	習					
	法						
	治		面				

# 旗總腰牌

		軍 ○ 門			
年 月  日 考驗憑此	旗 同  隊 管 長 下	無		在	
		牌			營
		者	上		
		不		年	部
		給			司
		月		拾	
		糧			局
		仍		住	歲
		以	處		
		軍	習		宗
法		面			
細			旗		
打	藝	鬚	人		
			總		

隊兵冊式

營中  
部司  
局宗

總隊二	總隊一	總隊三
刀銃刀銃	刀銃刀銃	刀銃刀銃
鎗棒鎗棒	鎗棒鎗棒	鎗棒鎗棒
箭鈹箭鈹	箭鈹箭鈹	箭鈹箭鈹
矢棍矢棍	矢棍矢棍	矢棍矢棍
矢棒矢棒	矢棒矢棒	矢棒矢棒
擔火	擔火	擔火

總隊二	總隊一	總隊三	營 右左 部 司 局 宗
刀銃刀銃	刀銃刀銃	刀銃刀銃	
鎗棒鎗棒	鎗棒鎗棒	鎗棒鎗棒	
箭鈹箭鈹	箭鈹箭鈹	箭鈹箭鈹	
矢棍矢棍	矢棍矢棍	矢棍矢棍	
矢棒矢棒	矢棒矢棒	矢棒矢棒	
擔火	擔火	擔火	

總隊三			總隊二			總隊一			營 中 部 一 司 三 局 宗
刀		弓	刀		弓	刀		弓	
伍左	伍右		伍左	伍右		伍左	伍右		
刀	弓		刀	弓		刀	弓		
刀	弓		刀	弓		刀	弓		
鎗	弓		鎗	弓		鎗	弓		
鎗	弓		鎗	弓		鎗	弓		
箭	鈹		箭	鈹		箭	鈹		
兵火			兵火			兵火			
刀	，	棒	刀		棒	刀		棒	